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审慎查验资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格式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是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充分、合理，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的

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素质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条件，拥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对《关于提名何仲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吉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田治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叶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何仲彤先生、吉文杰先生、田治科先生、叶青女士、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三年，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人选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的董事人选，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对《关于拟定公司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是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而制定，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年薪考核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年薪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核依据年初制定的考核细则，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关键财务指标达成情况给予了公允评价。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层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考核有利于高层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对《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

作细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对《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幽深、叶照贯、罗立邦

2026 年 4 月 27 日